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办理上级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7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北旺乡人民政府(本级) | 行政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217.25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23.87万元，增长17.4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基层社区支出人员支出和工资增长。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217.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7.25万元，占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1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17.25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17.2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923.87万元，增长（降低）17.45%，主要原因是是增加了基层社区支出人员支出和工资增长；本年支出6217.25万元，增加923.87万元，增长17.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层社区支出人员支出和工资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1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比年初预算增加847.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层社区支出人员支出和工资增长；本年支出621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比年初预算增加847.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层社区支出人员支出和工资增长。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17.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58.03万元，占29.9%；教育（类）支出4239.64万元，占6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5万元，占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58.63万元，占0.9%;农林水支出29.48万元，占0.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17.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74.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4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万元，降低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车辆的管理；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4.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纳入预算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1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9万元，降低3%,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车辆的管理；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4.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纳入预算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9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9万元，降低3%，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车辆的管理；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4.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纳入预算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部门以修订完善后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开支范围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着眼于全面推进农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抓住经济发展这个第一要务，适当调整乡镇管理经济的方式，同时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努力建设服务型、法制型政府，更好为“三农”服务，各乡镇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农村稳定四项职能上来。一是促进经济发展；二是加强社会管理；三是提供公共服务；四是维护农村稳定。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度我单位绩效预算管理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较好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项目。本单位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充分发挥绩效评议以评促管理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与绩效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绩效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2.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加减少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79.09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环境综合治理支出较以前年度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无增加减少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加减少变化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无增加减少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